

**（上接A10版）**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8日（T+2日）公布的《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和安信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发行人亦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9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9月24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10月12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业务规范》，华泰创新、安信投资和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签署《战略投资者承诺书》，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各项事项进行了承诺。华泰创新、安信投资和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层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高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个有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1年9月23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算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8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初步询价开始日期一交易日2021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2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核查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3日（T-4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qz.com>）在线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具体路径为：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首页-服务业务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首页-同益中（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10-56839526、010-56839529咨询；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要提交的信息：**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资料。**

**（2）系统登录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点击“科创板IPO”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上的“操作指引”下载“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备。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科创板IPO”-“同益中”，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承诺操作：

**1）到达“签署函件”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资产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投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价目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由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15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15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融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投资基，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基金备案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下载系统生成后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方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特别提醒：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内显示“审核通过”状态，则提交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重新提交资料。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次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在线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用于在网下询价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2021年9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1年9月15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21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若本次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沟通，联系电话：010-56839526、010-56839529。**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9月2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程序、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行网下询价程序，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每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位为1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原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申报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qv.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为：**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对申报报价进行审核，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得擅自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为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价格×初询价申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9月2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该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上交所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买卖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贴、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但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2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日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日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关注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9月2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关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款时须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日）的9:3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可同时用于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确认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本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则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中止本次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30日（T+1日）在《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